

中 央 研 究 院
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

專題選刊

(七十二)

當代歐洲極權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郭秋慶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極權主義的產生與發展	2
一、極權主義的產生	2
二、極權主義的發展	4
1. 古典極權主義理論的建立	4
(1)鄂蘭的極權主義理論	5
(2)菲得烈的極權主義理論	8
2. 極權主義的爭論	11
叁、極權主義政體的形成與運作	13
一、墨索里尼建立的極權獨裁	13
二、希特勒建立的極權獨裁	16
三、史達林建立的極權獨裁	24
肆、結論	27
伍、註解	30

當代歐洲極權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郭秋慶*

壹、前　言

極權主義（Totalitarismus）（註1）是一種統治型態，其興起為西洋政治發展中極為特殊的現象。

翻開西洋政治思想文獻，論「政體」（Herrschaftsform）是最古老的政治理論。早在西元前五世紀左右，希洛杜泰、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就開始闡述貴族政體、民主政體、與獨裁政體等（註2）。這些政體當中，獨裁政體却在西洋政治發展中一再出現，不管是文化燦爛或黑暗時期，啟蒙或反動時期，從羅馬的凱撒大帝與康斯坦丁大帝，拜占庭的皇帝，英國的克倫威爾，法國的羅伯斯庇爾與拿破崙，普魯士的菲得烈大帝，到俄國的沙皇統治均是獨裁政體的具體表現。

二十世紀以降，工業與科技、現代組織、與大眾傳播的發展，足以促使生活在當今「群衆時代」的人們全面動員，以及生活與觀念的全面控制，這種政治形態由於無法再套用傳統所謂的獨裁政體加以解說，學者就以極權主義稱之，誠如萊伯賀茲（Leibholz）所云：「極權主義是二十世紀的政治現象（註3）。」

本文即對極權主義的實際內涵及其理論發展作一扼要的介紹，並闡釋義大利墨索尼亞、德國希特勒、與蘇聯史達林如何建立極權主義的歷史經過，藉以彌補國內對這方面探討之不足。

* 西德波昂大學政治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貳、極權主義的產生與發展

一、極權主義的產生

極權主義做為政治與學術概念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產生的。追溯其語源，不但鮮為人所用，而且意義不甚明確，譬如有關總體戰（*Totaler krieg*）這方面的意義，法國大革命時羅伯斯庇爾，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魯登道夫，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戈培爾使用過；若謂「全體」（*Totalität*）之意，可以從黑格爾或亞當·彌勒（Adam Müller）闡述國家思想見之；至於「全面革命」（*totale Revolution*）之意，則偶而會出現在馬克斯·拉撒勒（Lassalle）的著作中（註4）。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洲列國普遍遭到政治、社會、與經濟的危機，以及意識形態上的對立，促使布爾塞維克主義、法西斯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得以滋長（註5），這些主義竭力建立的政權，表現出由中央控制所有政治、社會、以及知識領域的極端現象，如此特殊的獨裁統治，政治學者與評論家便提出極權主義的概念加以解釋，或逕稱「極權獨裁」（*totalitäre Diktatur*）（註6）。將極權主義當作政治用語，可見諸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日倫敦泰晤士報的報導，該報導指出「不管是法西斯或共產政權，均是反對議會政治，倡導極權（*totalitarian*）或單一領導中心的國家（註7）」。至於將極權主義當作學術概念，二十年代時有尼蒂（Nitti）、貝克萊特（Beckrath）、杜萊蒂（Turati）、與賀勒（Heller）等人（註8）。尼蒂的著作：「布爾塞維克主義、法西斯主義與民主政治」，以蘇聯布爾塞維克主義做基礎，解釋法西斯主義與布爾塞維克主義的相關性；貝克萊特的著作：「法西斯主義國家的性質與產生」、杜萊蒂的著作：「法西斯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政治」、與賀勒的著作：「歐洲與法西斯主義」，討論法西斯政權的極權現象。綜

合他們的看法，極權主義非為傳統的「專制統治」(*authoritarianism*)，是一種新的統治形態，這無異說明當代法西斯與共產政權，甚至後來德國第三帝國的政權已無法用過去的君主專制政體(*Despotismus*)、暴君政體(*Tyrannie*)、與獨裁政體(*Diktatur*)加以解釋。職是之故，到底這種新的「極權獨裁」與過去的政體相較之下，有何特殊之處，學者們提出的解釋甚多，扼要地說，極權獨裁的統治者具有絕對無誤的特質，在國內厲行一黨專政，全面控制人民的生活，舉凡家庭生活、學術活動、集會結社等，並且標榜烏托邦式的意識形態，施展恐怖手段，以及修改社會典章、倫常，以達成改造社會與進而開創夢寐所求的國家與種族的最高鵠的，套句列寧的話，即「一個斬新的世界」(註9)。若就極權獨裁的特徵而言，不外乎以下幾點：單一的官方意識形態、以暴力全面控制政治與社會、恐怖手段的合法化、塑造新型態的人(*neue Menschen*)協助建立新的極權社會、以及藉著否定未來的衝突，壓制異己，統一意識形態與強化行政效率(註10)。

極權獨裁既然與傳統政體截然不同，試問其產生的背景為何？這一問題的答案，至今仍頗多爭議。有人提「極權意識形態論」(*totalitäre Ideologien*)或「人性本惡論」來解釋，甚至也有以「當代道德危機」(*moralische Krise unserer Zeit*)的論點來解釋(註11)。持「極權意識形態論」者，對德國第三帝國的極權獨裁的興起所作的解釋的確有份量，他們視盧梭、黑格爾、尼采等人的思想具有推動極權獨裁產生的成份。以盧梭的思想而言，他主張個體與整體之間可以無條件的對等，戴爾蒙(*Talmon*)據此提出所謂的「極權民主」(*totalitäre Demokratie*)的論點(註12)。黑格爾的思想涉及對象甚廣，若將他論國家的觀點擅加註釋，也會被人認為他是支持極權獨裁的思想(註13)。至於尼采的話，他的思想如同黑格爾含蓋面廣，但他難以擺脫被稱作極權獨裁的倡導者，其所謂「權力意志」(*Wille zur Macht*)，陸卡其

(Lukáč) 更是當作希特勒崛起的精神基礎 (註14) 。持「人性本惡論」者，尤其是拜勒克 (Bullock) 在其「希特勒－暴政之研究」一書中有充分的論述 (註15) 。事實上，每一種解釋極權獨裁產生的因素，都應該加以重視，譬如以德國為例，希特勒個人的缺點、威瑪民主的弱點、德意志的民族性、經濟的危機、共產主義的威脅、與基督信仰的式微等均是促成德國極權獨裁興起的重要原因。所以，吾人至今尚無法對獨權獨裁的起因作周密的解釋 (註16) 。

二、極權主義的發展

1. 古典極權主義理論的建立

極權主義理論的發展是逐步形成的。二、三十年代論述極權主義的作品裏，雖然有人懷疑「歐洲又回到十六或十七世紀」(註17)，但大部都認為「西方文化中產生了新的歷史現象」(註18)，所以當時極權主義的概念已經萌芽了，祇是完備的極權主義理論的建立，仍有待後來繼續開拓。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美國首先舉辦極權主義的學術討論會 (註19)，與會人士提出墨索黑尼、希特勒、與史達林政權之間相似之處，對於極權主義的進一步認識頗具啓示作用。其後，由於希特勒與史達林統治經驗的啓示，人民生活的齊一化、群衆的基礎、政治警察、集中營、以及恐怖手段等便開始成為解釋極權主義的內涵，其主要代表者大部份是歐陸本土人士，像雷德勒 (Lederer) 、諾依曼 (S. Neumann) 、若一曼 (

F. L. Neumann) 等 (註20) ।雷德勒的著作：「群衆之國」，指出極權國家具有群衆的社會基礎，諾依曼的著作：「永恒的革命」，討論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與蘇聯的布爾塞維克主義，並推演出極權主義的內涵，若一曼的著作：「巨靈」，對德國國家社會主

義運動的極權現象澈底的加以剖析。

極權主義理論的提出與決定性發展，始自五十年代，所以稱其為「古典集權主義」理論。當時學者針對極權獨裁的結構與實際，尋求共通的特徵與一般的論點來解釋，其結果不但提供了豐富的知識與貼切的解釋，而且清楚的勾劃出其間的差異與類似性。

鄂蘭（ Arendt ）與菲得烈（ Friedrich ）這兩位從德國移居美國的學者就是在二次大戰剛結束不久，當吾人對義大利、德國、與蘇聯的統治與社會體制有進一步的了解，以更充足的資料，對當時學術性討論極權獨裁做一總結，引起一時的震撼，他們兩人也就被稱為極權主義的泰斗（ 註 21 ）。鄂蘭的代表作：「極權主義探源」，嘗試以豐富的歷史經驗，檢證希特勒與史達林的極權統治，對於極權主義的精神背景的闡述甚有貢獻；菲得烈的代表作：「極權主義」，對極權主義的概念做了精湛的分析，這兩本書的確是研究極權主義理論的圭臬。

後來傳承古典極權主義的薪火，繼續開展極權主義理論研究的戴克（ Tucker ）、夏比諾（ Schapiro ）、與布拉賀（ Bracher ）等人（ 註 22 ）。戴克的重要著作：「蘇聯的政治心態」、「獨裁者與極權主義」；夏比諾的重要著作：「極權主義」、「蘇聯共產黨」、與「共產專制政治探源」；布拉賀的重要著作：「歐洲的危機」與「國家社會主義的奪權」。總之，其成果是豐碩的。

以下僅就古典極權主義理論的主要內涵加以分析，至於後來對古典極權主義理論加以延展及其論點，擬另闢專文詳細介紹。

(1) 鄂蘭的極權主義理論

鄂蘭在「極權主義探源」一書的第三部份，嘗試提出一般的極權主義理論，以解釋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與蘇聯的布爾塞維克主義的政體。鄂氏比較分析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與蘇聯的布爾塞維克主義的政體，是以廣泛

的歷史推論作基礎，進而勾劃出極權主義的成份，由於他所論述的極權主義理論僅限於該書的第三部份，因此吾人僅就此部份作為闡釋的對象。

鄂蘭對極權獨裁的分析，並不著重其歷史發展、政治體制、與統治方式，而是試圖讓讀者認識造成極權統治的獨特與新穎之處（註23）。亦即她的研究是針對極權統治的實際特徵（註24），為此，她探尋極權國家的特殊結構及其「行動原理」（*Prinzip des Handelns*），結果確定極權運動是超越傳統的政體的範疇，因為在極權國家裏，法律的概念與功能全然被改變了，一切法律成為「運動法律」（*Bewegungs-gesetze*）。這種「運動法律」務必當作「歷史」或「自然」的客觀規範，自然應該在人類社會中加以實現，其並不像「實證法律」（*Positive Gesetze*）具有穩定社會狀況的功能。基於這一原因，鄂氏指出，極權統治需要運用恐怖，以便實現這一客觀的歷史過程（註25）。

職是之故，全面恐怖也就構成極權統治的特徵。「極權統治的本質……就是在於以暴力將人深鎖在恐怖的鐵鏈當中，使得人天生能夠展現的自由行動空間消失（註26）。」準此而論，極權統治嘗試剷除人類行動中各種的自發性，並且以犧牲來當作「行動原理」（註27），這種以具有組織化的全面恐怖箝制人的行動之精神控制，正是極權政體所秉持的意識形態的任務，所以說，在極權統治裏，「恐怖」與「意識形態」實在是極度的發揮他們的效用，這也就是「恐怖」與「意識形態」被當作極權獨裁的特徵與原則的道理。鄂蘭說：「全面恐怖的脅迫…與邏輯的演繹（意指意識形態）的脅迫……兩者彼此呼應、彼此需要，這是為了要使極權運動生生不息（註28）。」

鄂氏認為，極權運動的基礎是建立在當傳統階級秩序瓦解後，正邁向現代群衆社會（*Massengesellschaft*）的階段中，此時亦決定了極權運動的結構。「極權運動是群衆運動，而且其乃是迄今唯一掌有現代群衆，以及能讓現代群衆感覺可以與其配合的（註29）。」因此，極權運動

的徹底推行，有賴地方上無數無政治意識的群衆（Mo b）的支持，一直到掌握了數以百萬計的民衆協力幫忙影響與控制社會，極權運動才可以推展其極權統治（註30）。

鄂氏指出，極權運動會有成果，除了上述政治社會的情況之一般基礎外，就是有賴「宣傳」與「組織」的運用，此兩者是奪取與維持權力不可或缺的。極權運動就是靠宣傳贏得群衆的支持，因為宣傳可以左右現代群衆的思考：宣傳的不停地重覆鼓吹會使群衆觀念與行為趨向單一目標。極權宣傳是極權運動中心理戰的要素，其任務在於贏取群衆支持其所推展的運動，以及掌政前的權力組織（註31）。所以鄂氏表示，極權宣傳是極權運動在與非極權的外在世界往來的一項工具，而且當恐怖的施行使社會教條化、權力鞏固後，極權宣傳就不再需要了（註32）。

極權運動的特徵，除了極權宣傳之外，第二項特徵就是掌政前設立同情人士的特殊組織（註33）。如此，極權運動便有政黨黨員與同情人士的區分。政黨黨員代表意識形態的自覺體，而同情人士則藉著建立「前衛組織」（Frontorganisation），保護革命士氣與政黨的意識形態，以免遭受外在世界的衝擊。同情人士所組成的「前衛組織」同時也是一座通往外在的、正常的世界的橋樑，如此向內與向外的雙重功能，鄂氏認為是極權組織的特殊的結構特點。「這種結構其實際的益處在於，極權運動在奪取政權之前，就像一個自我封閉世界的整體，在其層次與區劃之中……不但可以緩和激烈化的集權中央的現象，並且某種程度上，可以取消真正的意見分歧（註34）。」

當極權國家建立後，其統治似乎會出現單一領導中心的結構（monolithische Strukture），鄂蘭認為這並沒有特殊之處，因為極權國家的建立，是先透過極權運動來破壞國家與政黨制度的多元中心，從而奠立極權統治的。這當中產生如何調解已有的穩定與革命運動的持續進行的問題，以及新成立的統治體系中隱藏著功能與隸屬的「倍數現象」（Ph-

änomen der Multiplikation），這些是極權統治者深感不安的，所以極權運動的領導層峯會加強具有組織化的權力壟斷，藉以再度平衡內在權力的旁落（註35）。

鄂氏進一步指出，這種極權國家的「無結構性」（*Strukturlosigkeit*），最後會運用秘密警察將其廢除。同時，由於秘密警察的運用，國家與政黨的實權就被削弱（註36）。秘密警察的任務就是，當極權政體建立後，直接推動極權構想的實現，而其工具就是恐怖。恐怖在極權統治的開始階段，祇是用來對付內政的反對人士，依鄂氏的看法，等到任何形式的反對人士都被剷除之後，就開始出現秘密警察的特殊恐怖。這種特殊恐怖是對付不是因為有具體的反對行動，而是早已因意識形態就被選定的「客觀的敵人」（*Objektive Gegner*），像德國的猶太人、蘇聯的沙皇後裔等。

所以，極權統治的實現情況是，透過秘密警察與所推展的意識形態，以無限制地恐怖來貫澈其極權的構想實現在日常生活中，結果，極權統治就必需設立集中營。極權統治會導致設立集中營，這實在是與其他專制政體（*Despotie*）的基本差異（註37）。

(2) 菲得烈的極權主義理論

菲得烈的著作對於戰後極權主義的概念之發展有特別的意義（註38），而且他可以說是促成後人接受極權主義概念的關鍵人物，以下將闡釋他的極權主義理論的重點：

菲得烈的極權主義理論出發點是，現代極權主義（或稱極權獨裁）的形式，無法套用傳統政治學所謂的「獨裁政體」（*despotische Herrschaft*）加以界定，而且也無法以不採取法律統治國家的專制政體（*Autokratie*）加以充分的解釋。因此，菲氏認為極權獨裁是專制政體與憲政政體之外的一種特殊的國家政體，他甚至確認極權獨裁是「歷

史上唯獨僅有的。在吾人當前擁有的真實資料的基礎下，可以主張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極權獨裁其本質是相同的，也就是說他們相互之間，比其他政體，包括傳統的專制政體，有更多的類似性（註39）。」所以，菲氏的研究就從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與蘇聯的布爾塞維克主義中勾劃出他們的統治結構、制度、與過程的相同點（註40），並順著這一理論所歸納出的共同特徵，發展出其極權獨裁的一般模型（Modell）（註41）。

「極權獨裁的一般特點是，所有獨權獨裁所共同具有的，而且也塑造他們的造形。這些特點如下：極權的意識形態；二、個人領導的一黨專政；三、擁有施展恐怖的警察；四、大眾傳播工具的壟斷；五、獨占武器的使用權；以及六、中央監督並操縱經濟活動（註42）。」菲氏承認可能還有其他因素，而且這些特點中的某項也可能是傳統政體具有的特質，不過在一個政體具備上述特點之後，判定其為極權獨裁，主要還是決定於該政體擁有現代統治體系的科技發展水準（註43）。「整個來說，極權獨裁祇是在群衆民主（*Massendemokratie*）與現代科技的背景下產生的（註44）。」

菲氏認為，吾人認識以上的關係是正確了解六項極權獨裁特點所必需的，這樣他辯護自己的模型之基本論點才有方法論的根據。菲氏接著強調，他的極權主義模型中的六項基本成份，應該具有緊密的「解釋關聯性」（*Erklärungs-zusammenhang*），在這「解釋關聯性」裏，每個因素之間必定是互相牽聯著的，所以將個別因素加以孤立就破壞了「解釋關聯性」。基於此，他建立的模型下的極權獨裁的特殊之處，主要表現在傳統政體中沒有一個是同時擁有這六項因素，而這六項因素的相互關聯也決定了現代極權獨裁的獨特之處（註45）。

依照菲氏的研究，這六項極權獨裁的基本成份是表現在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與蘇聯的布爾塞維克主義的統治過程中，由於這一肯定，他對自己的解釋模型（*Erläuterungsmodell*）中的六項因素做了詳細的討論。

「極權的意識形態」應該當作緊密的觀念體系（*System von Ideen*）來描述，包括由於全面拒絕現有的或過去的社會秩序，而企圖用暴力全面傾覆社會（註46）。這種極權的意識形態具有排他性的要求（*Exklusivitätsanspruch*）與要求每個人的忠誠。菲氏承認在他的一般的基本模型裏，每個極權主義體系的意識形態，存在著各自實質目標的追求與理性程度的差異。

極權獨裁的組織關鍵是極權的「群衆政黨」（*Massenpartei*），菲氏將它描寫成超越國家制度，並與國家制度連成一體的控制社會的組織體。這種群衆政黨是社會上有意識形態自覺的少數成員構成的，其內部具有科層化（*hierarchisch*）的結構，由領導層峯，分枝化的菁英幹部，到一般黨員群衆（註47）。

菲氏所稱的「秘密警察的全面恐怖」是政黨革命奪權的工具。這種恐怖手段是極權獨裁政體的基本方法，用以實現其意識形態上的獨裁（註48）。運用如此精神上與肉體上的恐怖來對付事實的或任意挑選的人民集團，剛好是極權體系的命脈（註49）。

菲氏將「大眾傳播工具的壟斷」當作極權的宣傳在技術上要發展成最有效果的策略。藉此，極權獨裁政權為自己創造迄今未曾聽過的操縱群衆與精神控制的工具，其最後的目標在維持極權政黨的權力（註50）。

「中央監督並操縱經濟活動」是極權統治與極權社會體系的必然結果（註51），這一發展吻合極權統治下各種生活領域的普遍科層化的過程。依菲氏之意，其主要的特徵是由中央藉著意識形態上所掲橥的目標所作出的計劃，此計劃將一切經濟集團加以科層化的中央集權（註52）。

菲氏在最後的討論中再度強調，他的模型所提供的極權獨裁的一般特點，事實上除了在義大利、德國、與蘇聯的統治體系中，也能夠在後來東歐共產國家統治體系中的具體歷史事實得到證實，因為這些統治體系都展現出這六項決定性的因素（註53）。

2. 極權主義的爭論

「古典極權主義」理論奠立後，德國希特勒與蘇聯史達林政權的共同「凸顯的特徵」（*einzigartige Charakter*）尤其獲得特別詳細的討論，不過由於共產政權五十年代中期展現出自由化的傾向，極權主義用來分析與解釋共產政權逐產生爭論，也因此引發討論極權主義本身的實用性。然而，至今仍舊可以肯定，極權主義理論適合解釋墨索尼統治的義大利、希特勒統治的德國、與史達林統治的蘇聯之政治現象（註54）。

極權主義開始遭到質疑的起因，主要是因為共產陣營裏，一九五三年史達林的過逝、一九五六年赫魯雪夫反史達林主義的傾向與匈牙利、波蘭自由化的運動，造成共產政權的結構有了轉變，不像以往的極權獨裁，這種主張是可以接受的（註55），但是絕對不能就此認定極權主義不適合作為解釋當今政權的工具。

政治學家拜博（Barber）批評古典極權主義時指出，極權主義的概念過於空洞與不一致，而且其本身也是互相衝突的，並不適合當作解釋政體的工具（註56）。有的學者還批評極權主義作為學術概念分析現代獨裁政體，無法僅以簡要的定義作詮釋的根據。事實上，雖然古典極權主義理論家，由鄂蘭、菲得烈、戴克、到夏比諾，所提出極權獨裁的標準用來解釋不同意識形態的政權時，會產生真情實況不甚清晰的缺憾，但是「他們的界定標準仍是唯一能夠調合社會理論與歷史事實的辦法，並且不管有人反對或贊成，他們的界定標準也仍不失為極權主義提供有效的解釋（註57.）」。

有關批評極權主義是東西民主與共產集團間「冷戰」的產物（註58），這種批評尤其來自新左派與反民主的保守派人士，像史密特學派（Carl-Schmitt - Schule）•。不過，不容否認，極權主義理論家像站在自由民主觀點者，祇是希望以極權主義來界定西方民主政治與右派（墨索里尼、希特勒）、左派（史達林）極權獨裁的基本差異；或擺開意識形態的不同，專注當代極權獨裁如何集中國家權力的剖析（註59）。

若干具有社會主義傾向的學者，也譴責古典極權主義理論家主觀地解釋法西斯與共產政權的類似性（註60），如果這種批評僅為爭取其政治同情人士免受歧視的話，顯然是具有辯護的嫌疑，不值得學術討論與重視。

至於共產主義的國家算是最堅決反對應用極權主義來解釋政治體制，然而他們却想盡辦法擴大法西斯主義的意義，將其應用到解釋非共產主義的國家，以及各種「資本主義」的社會，這種基於意識形態與宣傳的作法，難到不值得批判（註61）？

叁、極權主義政體的形成與運作

極權主義用來解釋當今政體有其價值，吾人大致可以將其分成三類解釋對象加以說明。第一種解釋對象是將極權主義限制於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五三年之間，也就是由義大利墨索里尼掌政到蘇聯史達林之死，解釋的重點強調統治者的極權獨裁之特徵；第二種解釋對象擺在兩次大戰期間的「法西斯時代」（*Epoche des Faschismus*），但也擴充解釋一切當今具有法西斯傾向與右派的獨裁政體（註62）；最後一種解釋對象，將極權主義廣泛地應用，謂現代國家不管是採行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祇要其為了妥善地解決社會與經濟危機，促進國家的積極發展，而壟斷該國的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者均屬之（註63）。以下僅扼要地以歷史發展的脈絡，指出墨索里尼、希特勒、與史達林如何建立極權獨裁統治，以印證他們的政體確實是極權主義的具體展現。

一、墨索里尼建立的極權獨裁

墨索里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就提出「團結」（*Fascio*）的概念，要求以激烈的行動統治全義大利（註64），而戰後的義大利剛好普遍存在社會危機，其嚴重情形遠超過戰後的蘇聯。義大利政府當時無法制止社會上層出不窮的流血與恐怖事件，國王伊曼紐勒三世更是不知所措，此時墨索里尼在意大利北部搞的法西斯主義運動頗有成效（註65），於是他就獲取政權便展開遊說國會議員的工作，曾與吉歐利蒂（*Giolitti*）、尼蒂（*Nitti*）、與沙藍德拉（*Salandra*）談判，希望在義大利境內凝聚一股生機活現的民族力量，一九二二年十月廿一日立即宣佈：「現在該是箭離弓弦的時刻了！」國王伊曼紐勒三世想到自己勢力單薄，無法抵擋十萬黑衫隊（*Squadristen*）進兵羅馬，祇好邀請墨索里尼前來會商，同意由其組閣，墨索里尼頗富神秘性的奪權終告成功（註66）。新成立

的內閣稱爲「民族意志集中的內閣」(*Kabinett der nationalen Konzentration*)，由墨索里尼自己接長總理，兼內政部長，並暫代外交部長，其餘各部交由民族主義者、自由主義者、與超黨派的保守人士當部長，不過這些部的政務次長皆是法西斯主義人士擔任（註67）。

「進兵羅馬」的號召開啓了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時代。當時墨索里尼本來是希望實行法西斯主義的憲政統治，然而他身上却有一股反憲政的傾向，這多少可以從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首次國會講演中窺見一斑，他說：「要是想要的話，我可以把這個矇朧的灰色會堂，變作法西斯主義士兵的露營地（註68）。」自由派人士尤其未能見此，對墨索里尼的組閣依舊懷抱信心，他們相信法西斯主義僅能在民主憲政的非常狀況下，像政局不穩，才能夠實行獨裁統治（註69）。

初期的墨索里尼內閣，尚未有專斷的施政措施，反對黨依然存在，自由的發表言論，也沒有特殊的法令規章，祇是當時若干地區的黑衫隊異常囂張，恐怖行逕時有聽聞（註70），一九二三年三月，墨索里尼就乾脆將黑衫隊制度化，納入法西斯黨的體系，改稱黨軍（ *Parteiarmee* ），開始展露其法西斯的作風。這支新編組的黨軍除了向墨索里尼宣誓效忠外，並由國家提供財政（註71）。

法西斯黨起初有其固定的黨章，然而墨索里尼將其篡改，一九二三年十月重新規定黨內「大評議會」(*Großrat*)的組織，企圖統攬黨權。這一新規定的關鍵處在「大評議會」由墨索里尼召集，並且由他決定部份委員人選；黨理事會(*Direktorium*)決定重大議案時，得先由他同意；省級黨秘書除了由當地黨大會選出，還需交給他批准（註72）。

當一九二四年初國會進行改選時，墨索里尼爲了擴大法西斯黨的社會基礎，事先修改了選舉法，規定得票最多的黨，可以取得國會三分之二的席位，也就是五百三十五名議席中的三百五十六名，其餘以比例代表法分配其餘各黨（註73）。競選活動期間，法西斯黨的黨軍向國家公權力挑戰

，以威脅、暴力攻擊政敵，使得法西斯黨贏得此次選舉，占去國會三分之二的席位（註74）。

墨索里尼非法的行政措施，當時立即引起素爲人所敬重的反對黨大將馬德奧提（ Matteotti ）的抨擊，馬氏責備墨索里尼低劣的作法，並且懷疑此次選舉的有效性。不久後，馬氏就被法西斯主義份子托進汽車加以殺害（註75），國人聞訊，氣憤異常，紛紛遣責法西斯主義的「赤卡」（ Tscheka ），地方上的暴動因此有可能隨時爆發，而且新聞界也攻擊墨索里尼教唆殺人，雖然墨索里尼極力爭辯，他的聲望仍是受到很大的打擊，但是當時形勢對他並非不利，因爲反對黨人士彼此間無法協調一致的對付辦法，共產黨建議立即發動全國總罷工，以便瓦解法西斯主義的勢力，但是馬克斯黨與社會主義改革黨皆不表贊同，有些議員甚至拂袖離開國會，另組阿芬廷山派（ Aventi ），宣稱不再參加國會（註76）。值此情況，墨索里尼遂採取嚴利的措施，他在一九二五年一月國會的講演中鄭重宣告，當前國家必需接受法西斯主義的統治，接著禁止一切反對黨，自行頒佈處理出版、秘密結社、文官制、及公安等法令，以鞏固其法西斯主義的政權（註77）。

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進行全面奪權，是在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一篇講演中宣佈的。他強調「法西斯主義堅強的陣營」（ granitenen Block des Faschismus ）、「鋼鐵般的極權意志」（ trotzigen totalitären Willen ），以及指示立即貫徹「國家的法西斯化」（ Faschisierung der Nation ）（註78）。據此，法西斯主義份子爲了要創造墨索里尼的最高權威，四處打擊政敵，著名的反法西斯主義代表人艾蒙多拉（ Amendola ）、戈倍蒂（ Gobetti ）都遭到歐打致死，而且法西斯主義份子領導的工會不僅宣稱其爲唯一代表勞工利益的組織，更與已經法西斯化的企業組織達成「勞資合作」的協議，奠定了墨索里尼所主張的「勞資合作的國家」（ Korparativer Staat ）的基礎（註79）。

這無非顯示墨索里尼為管制全國經濟生活而鋪路。

此外，墨索里尼六月二十二日「偉大」的政治號召下，促使其新聘用的司法部長羅柯（ Rocco ），年底即將義大利墨索里尼化（ 註80 ）。羅柯設立「法西斯委員會」，在司法上確立墨索里尼與法西斯黨的極權統治地位：墨氏成為「最高政府首長」（ Capo del governo ），享有行政大權，隨時可以頒佈法令，對各縣市的行政首長有任免權，有權指派效忠法西斯主義者為公務員，以及可以指令新聞記者參加職業社團等（ 註81 ）。尤有甚者，羅柯成立下列機構，所付予墨氏的權力，憲政史上無範例可循，而且也顯示法西斯主義企圖控制社會活動。

1. 「憲法改革會」（ Leggi di reforma Costituzionale ）—造成墨索里尼的權力凌駕其他閣員；改變國會為法西斯黨會；確立法西斯黨的「大評議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授與墨索里尼有權自行召開「大評議會」與規定其議程。

2. 「保防會」（ Leggi di difesa ）—負責「特別法院」，該會有權拔擢效忠法西斯政權者當公務員；剝奪移出義大利者的國籍；執行對政治犯的行政處分。

3. 「社會改革會」（ Leggi di riforma sociale ）—負責促使「勞資合作的國家」早日實現，而其本質完全由墨氏一人決定（ 註82 ）。

「進兵羅馬」三年後，義大利在墨索里尼個人的意志與目標的引領下，至此已經建立了極權統治的雛型。

二、希特勒建立的極權獨裁

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戰敗，威瑪共和於是成立，但是受凡爾賽和約的箝制，國內通貨膨脹，經濟蕭條，致使危機叢生，國社黨即處於此一局勢下宣怖建黨的。初期黨的活動僅限於拜恩邦與德國南部，由於希特勒一九

二三年十一月率黨發動政變失敗，該黨的活動就歸沈寂（註83）。希特勒出獄後，並不爲所動，自行建立新的國社黨，祇不過一無進展。一九二九年爆發了世界經濟危機，却帶給希特勒的國社黨極大的助益，使其迅速發展成爲德意志民族運動的大本營，三年內吸收了七十五%的中間與右派政黨黨員（註84），構成日後與國內保守勢力一起組閣的條件。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受保守派領導人的推舉，接掌總理之職，國社黨的國會黨主席傅立克（Frick）與國會主席戈林（Göring）亦入閣，分別當內政部長與不管部長兼普魯士邦特命內政部長。不過以當時的政治行情看來，希特勒總理並非權力核心人物，興登堡總統依然具有無上的權威，內閣內的重要人物是保守派的巴本（Papen）副總理與經濟暨農業部長胡庚堡（Hugenberg）（註85），希特勒祇是被「鑲入框內」（einrahmen）而已（註86），但是他爲了貫徹國家社會主義的政治理念，遂展開全面奪權，像解散國社黨以外的政治組織，厲行一黨專政、廢除傳統聯邦制等；一直到一九三四年八月興登堡總統逝世時，他才總算穩穩地建立起極權獨裁的政體。

希特勒的內閣成立後，他首先透過廣播發表新政府宣言，抨擊信奉馬克斯主義的政黨，必需對當今德國國勢衰弱負責，並呼籲人民給國社黨四年的時間來「抱效國家」（註87）。隨後，他考慮先爭取國社黨擁有國會多數議席，以便單獨執政，增強國家社會主義勢力，所以主張解散現有國會，重新選舉，在說服聯合內閣內保守閣員後，就宣佈三月五日舉行改選。但是，希特勒當時一方面爲了使國社黨改選中占優勢，另方面深怕共產黨擴大全國總罷工，也促請興登堡總統根據威瑪憲法第48條的緊急命令權，頒佈「保障德國人民命令」，此命令主要是規定「政府機關、民間社團、或主管官員遭到誹謗與藐視」，或「公開散播足以危害國家重大利益的不當言論」，政府可以採取禁止言論與集會的行動（註88），如此寬鬆的規定正好當作希特勒効滅國內反對勢力的最佳藉口。

國會改選前八天，也就是二月二十七日發生火燒國會事件（註89），造成舉國震驚，國社黨並沒有放棄此一幫助奪權的機會。身為不管部長兼普魯士邦特命內政部長的戈林，就藉著掌有普魯士邦警察權之便，下令該邦警察協同閃擊隊（SA）與精衛隊（SS）編組成的「輔助警察」，當天晚上採取搜捕共產黨議員及幹部的行動，並下令禁止共產黨的報刊（註90），甚至社會民主黨的報紙亦遭停刊十四天。隔天，希特勒本人也率同國社黨閣員制訂「保障人民與國家命令」（註91），提交興登堡總統頒佈實施。依據此命令的規定，叛國、縱火等犯罪行為由原來服刑終生加重為死刑，並取消其政治基本權利，同時不得提起上訴。由於此命令規定由內政部長執行，所以極有可能被國社黨幹部像傅立克與戈林擅自擴充解釋，充分表露出希特勒領導的國家社會主義運動的專斷獨行，動搖了法治國家的基礎。從此，信奉國家社會主義人士，不管是國社黨黨員、閃擊隊、精衛隊、或退伍軍人協會（Stahlhelm），便開始在全國各地展開圍剿共產黨的行動，傾刻間數以千計的共產黨幹部遭到逮捕的厄運，甚至社會民主黨領導人，著名的左派知識份子亦慘遭魚池之殃，屢屢有人遭拘捕（註92）。

此外，不受法律約束的閃擊隊與精衛隊也在普魯士邦以外進行奪取邦權的行動，像黑森、薩賀森等南德諸邦與漢堡、布來梅、盧比克的「漢撒城市」（Hansestädte），他們要求解散現有邦議會，重新舉行選舉；解散部份邦政府官員，改採帝國全權代表制（Reichskommissare），待三月五日進行聯邦選舉時，人民已經普遍產生法律的不安全感，而當天雖然國社黨透過廣播鼓吹人民擁躍參與投票，創下高達89%的空前投票率，不過國社黨僅獲得43.9%的選票，不得不再與保守派人士以51.9%的些微多數繼續聯合執政（註93）。國家社會主義份子面對此次國會大選的失敗，並不氣餒，繼續向前挺進，在普魯士以外各邦軟硬兼施，一方面通告全國人民團結在國家社會主義運動的旗幟下，另方面對各邦政府施加壓

力，安插國社黨籍的帝國全權代表接管邦政府行政，才十多天，就實現各邦中央集權（Gleichschaltung）的事實。以下簡述各邦中央集權的發展經過：（註94）

1. 拜恩邦方面——武裝的閃擊隊與精衛隊在三月九日展開奪權行動，閃擊隊領導人隆姆（Röhm）與國家社會主義運動的明興領導人華格納（A. Wagner）強烈要求拜恩邦部長賀德（Held）任用國社黨的艾普（Epp）將軍當該邦帝國全權代表，否則進行政變。最後由柏林方面的國社黨負責人自行宣布艾普為帝國全權代表，接掌拜恩邦行政事務，賀德邦長抗議無效，祇好屈就，艾普於是聘請精衛隊領袖希姆勒（Himmler）任警察總長，隨後希姆勒亦當政治警察總長，並於大豪（Dachau）設立第一座集中營（註95）。

2. 莲騰堡邦方面——該邦原由布茲（Bolz）掌邦政，三月七日閃擊隊與精衛隊以暴力方式佔領邦議會大樓，並懸掛卍字旗，隔天國社黨聯邦內政部長傅立克宣佈閃擊隊幹部亞果（Jagow）為該邦警察總長，國社黨的木爾（Murr）、梅根塔勒（Mergenthaler）緊接著進入內閣，完成改組內閣任務。

3. 巴登邦方面——三月九日，華格納（R. Wagner）受聘為帝國全權代表，接掌了警察權，兩天後成立國社黨領導的新政府。

4. 薩賀森邦方面——三月十日，由閃擊隊領導人基令爾（Killinger）接掌帝國全權代表，並完成政府改組。

5. 黑森邦方面——三月八日，聯邦內政部長傅立克派貝斯特（Best）當帝國全權代表。

6. 漢堡方面——先由閃擊隊與精衛隊佔領市議會，接著在三月七日國社黨的克落格曼（Krogmann）就重新組織政府。

7. 布萊梅方面——三月六日，聯邦內政部長傅立克派馬克特（Markert）為該市帝國全權代表後，閃擊隊就佔領市議會，進行改組政府。

8. 盧北克方面——三月六日，聯邦內政部長傅立克亦派許樂德（Schröder）當該市警察總長，五天後再以費澈（Völtzer）當帝國全權代表。

希特勒運用國家社會主義份子完成各邦奪權行動後，轉而催促國會頒佈授權法（*Ermächtigungsgesetz*），以利其個人獨裁，可是此法需要國會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因此他就利用國社黨的宣傳爭取國會其他政黨支持。首先，他起用宣傳天才戈培爾擔任「宣傳與教導部」部長，接著由戈培爾在三月二十一日新國會開會當天安排一齣凝聚民族向心力的劇（*Rührkomödie*），促成國會同意頒佈授權法。

新國會開會當天，剛好是威廉一世的德意志帝國第一屆國會開幕紀念日，於是戈培爾為了擴大宣傳效果，將慶典場地安排在富有普魯士傳統的波茨坦（Potsdam）軍營教堂，藉以喚起人民嚮往普魯士服從國家領袖的精神（註96）。典禮中，希特勒以說服的口吻回溯過去帝國時代的偉大，再指出國家淪落到今天的地步，「十一月革命」與威瑪共和應該負責，最後以稱讚當前國家力量集中、意識統一，而結束談話，希特勒的這番談話確實掀起人民熱愛祖國的情緒，而參與慶典的非國社黨議員更是愛國心油然而生，變得頗願意服從希特勒的領導，對授權法的催生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註97）。

兩天後，國會正式舉行授權法的表決，此時狂熱的閃擊隊與精衛隊將會場包圍起來，有些人甚至闖進會議廳內，等待希特勒首次的國會講演。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希特勒的內閣曾事先修改國會組織章程（*Geschäftsordnung*），重新規定，「不可原諒的缺席人士」（*Unentschuldigt Fehlenden*），也就是指所有被國家社會主義份子逮捕或逼迫流亡國外的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議員，均當作出席計算，表決結果以四百四十四票對九十四票，同意頒行授權法（註98）。

授權法的頒行爲德國帶來獨裁者，希特勒在未來的四年內不但得以擺脫內閣裏德意志民族人民黨（DNVP）部長與興登堡總統的約束，甚至可以不理睬國會與帝國上院（Reichsrat），直接頒佈法令規章（註99）。此外，此項授權法授予總理的權限超出威瑪時代授權法的範圍，譬如希特勒有權直接制訂本來由威瑪憲法加以保障的貸款、財政等方面的法案，而且可以主動簽訂國際條約（註100）。

希特勒在上述短短的一個半月多的時間內，以暴力配合宣傳完成其個人的獨裁統治，然而他並不以此爲滿足，仍繼續展開第二階段的奪權行動，重點爲掃除國內殘餘的民主法治，依布拉賀的看法，這一階段是由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制訂「各邦中央集權法」至七月十四日實施一黨專政爲止（註101）。

「各邦中央集權法」的制訂完全是因爲希特勒想將各邦中央集權的事實法制化。他三月三十一日頒佈此法，授權各邦帝國全權代表不必取得邦議會的同意，可以直接制訂法令規章與重組各邦的行政制度（註102）。四月七日再頒佈「第二次各邦中央集權法」，將各邦帝國全權代表制度化，另以帝國總督（Reichsstatthalter）稱之，負責執行希特勒總理對各邦所提出的政策（註103）。同日，希特勒對公務員與司法機關進行整肅。有關公務員方面，頒佈「重新聘用公務員法」，規定「公務員若不執行希特勒政府所頒佈的法律得遭散；非亞利安血統（nicht arische Abstammung）的公務員亦得退休。有關司法機關方面，除了解除猶太籍的法官外，亦頒佈「律師執業法」，規定非亞利安血統的律師不得執業（註104）。

待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時，希特勒在沒有法律根據的情況下進行反工會的行動。他策動國社黨員、閃擊隊、與精神隊佔領工會辦公場所，接著在五月十日宣佈成立「德國工作陣線」（DAF），由國社黨政治部主任雷依（Ley）負責領導。「德國工作陣線」是一強迫性的組織，當中有業主

、職員、與工人等，透過這一組織，國社黨實現了其對社會進一步的控制（註 105 ）。

希特勒也致力貫澈一黨專政，他除了繼續對左派政黨份子加以追捕，六月二十三日又禁止社會民主黨，值此之際，其餘政黨已感受到政治的低氣壓，未遭黨禁前，紛紛自行解散，像六月二十七日有德意志民主黨（ DDP ）、七月四日有德意志人民黨（ DVP ）與拜恩邦人民黨（ BVP ）與七月五日有中央黨（ Zentrum ）的解散。此種現象令德意志民族人民黨黨魁胡庚堡十分失望，自動要求退閣，從此，希特勒的內閣地位扶搖直上，他便在七月十四日頒佈「禁止政黨成立法」，實現一黨專政（註 106 ）。

有關希特勒最後一個階段的奪權，依布拉賀的看法，是從宣布一黨專政後，一直到一九三四年八年二日希特勒接掌軍方領導權為止（註 107 ）。對於此階段，吾人應先談論國家社會主義對文藝與學術的控制，其開端是五月十日「宣傳與教導部」部長戈培爾在柏林公開發起「燃燒一切非德意志民族著作」，此次行動由信奉國家社會主義的學生幹部燒毀大約兩萬本書，當中有佛洛依德、海瑞曼（ Heinrich Mann ）、杜賀斯基（ Kurt Tucholsky ）等的作品（註 108 ）。希特勒接著在九月二十二日頒佈「帝國文化局組織法」，規定全國文化活動由中央領導，並授權戈培爾負責管理文化事務，結果造成百分之十五的德國大學教職員基於政治或種族的原因，被迫離職或流亡國外。十月四日，希特勒又頒佈了「新聞編輯法」，規定非亞利安血統的新聞從業者必需解職，一千三百名的記者祇好離開工作崗位（註 109 ）。

年底時，希特勒可是開始對閃擊隊具有戒心，因為這支作為宣傳國家社會主義的先鋒隊，自從希特勒進行奪權以來，攻擊政敵並協助奪權，功不可沒，但也構成對希特勒政權挑戰的因素（註 110 ）。

隆姆（ Röhm ）這位閃擊隊領導人，深具普魯士戰鬥精神，素來憎惡以黨領政，主張將帝國軍（ Reichswehr ）與閃擊隊一起編組成一支大型的民兵（ Milizheer ），由他負責領導，軍方將領們，尤其是國防部長博隆倍克（ Blomberg ）的班底特別反對，希特勒獲知此事後，對於他們之間的衝突不知所措，更害怕雙方演成內戰，然而效忠隆姆的明興地區閃擊隊視無忌憚的擁上街頭，齊呼反希特勒政權的口號，鼓吹「二次革命」（ Zweite Revolution ），希特勒被迫站在保守軍官這一邊，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乘隆姆與幹部在維斯湖（ Bad Wiessee ）渡假，搭機趕往該地，槍殺隆姆等人，接著全國進行三天的剷除政敵行動，據估計有一百五十至兩百人遭到殺害，當中包括國社黨要人史托色（ Strässer ）、史萊賀（ Schleicher ）將軍、與天主教領袖克勞色勒（ Klausener ）等人，對此，希特勒以頒佈「國家自衛措施法」加以辯護（註 111 ）。

希特勒剷除隆姆等心腹之患後，閃擊隊從此失勢，隸屬於閃擊隊的精衛隊便開始展露頭角，其領導人希姆勒馬上受聘總攬全國警察大權，包括指揮政治警察，希特勒領導的德國也就變成以精衛隊治理的國家（ SS-Staat ），因為精衛隊作為希特勒統治的工具，不但負起貫徹國家社會主義的任務，更可以超越國家法律的規範，且不受國社黨的控制（註 112 ）。

希特勒最後奠定極權獨裁是在當年八月二日興登堡總統逝世時，他藉著頒佈「德意志帝國元首法」，接掌總統職位，並自命為「統領與總理」（ Führer und Reichskanzler ），國防部長博隆倍克也就不再依照傳統向憲法宣誓的儀式，率軍隊直接向希特勒個人宣誓效忠。至此，希特勒實現其極權獨裁政體（註 113 ）。

三、史達林建立的極權獨裁

列寧領導蘇聯共產黨致力社會主義建設，不幸中風死於一九二四年，身為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長的史達林利用其職權，起用親信，排除異己，而控制黨權，接著以恐怖方式推展其改造全國經濟與社會的政策，實現極權獨裁政體。

列寧逝世時，一般咸認為托洛斯基有可能當繼承人，不過由於「共產國際」主席齊諾維耶夫與莫斯科蘇維埃主席卡門諾夫不願將列寧生前批判史達林的信函公佈（註 114），史達林因此有纂起的機會。

史達林本人深知善用黨組織可以改列寧時代黨的風貌，奠立其黨內領導權的基礎。首先就利用其把持的人事任免權，從事黨員大調動，大批效忠史達林的黨員開始負起重要職務，列寧逝世前，已經調動一萬八千個職位，當中有八千個「關鍵性」職位（註 115）。接著史達林安排莫洛托夫，弗羅盧諾夫（Woroschilow）、與卡利寧（Kalinin）三人進入政治局，以增強個人勢力，並展開整肅行動，對象是權力中心。他解除托洛斯基當「戰爭部長」之職，並大規模地將托派人物予以革職，並取消齊諾維耶夫的政治局委員頭銜，貶為基諾夫（Kirow）一地黨書記，同時命令卡門諾夫交出外貿部長之職給米可揚（Mikojan），最後強迫托洛斯基、齊諾維耶夫、卡門諾夫等人在一張「懺悔書」上簽名，保證支持黨的團結與統一，不再搞派系（註 116）。

一九二八年初，史達林似乎已經凌駕其他黨內領導人，取得黨內發言權，於是不理睬布哈林（Bucharin）主張的繼續採行列寧「新經濟政策」的右派經濟主張，與犧牲農民利益換取大規模工業化的左派經濟主張，開始以黨為貫徹其個人經濟政策的工具，推動所謂的「五年計劃」，企圖改造全國經濟與社會秩序（註 117）。

「五年計劃」的革命理想，不但要貫徹財產國有化政策，而且要傾力發展重工業，這種集體與激烈的社會化改革模式，的確是經濟史上空前的事。史達林指揮下的蘇聯共產黨，將其當作黨的總路線，指揮全國經濟活動，蘇聯從此步上專斷的「國家社會主義」（ *Staatssozialismus* ）之路，對蘇聯的社會結構與民族性、文化與言語產生鉅大的影響（註 118 ）。

尤其值得重視的是，一九二九年底史達林以恐怖手段推展農業集體化運動（註 119 ）。他擴大傳統稱為「赤卡」的秘密警察的權限，付予監視社會活動，造成秘密警察對付人民採取威脅、拷打、與恐怖手段，無所不用其極。農業極體化的過程中，有一千萬名富農（ *Kulaken* ）遭到清算鬥爭，其中 $\frac{1}{3}$ 的人，不是遭到殺害、或驅除出境，就是被送進集中營（註 120 ）。

由於史達林革命過程中採行嚴厲的暴力行逕，加上三十年代初期蘇聯農產品歉收，無數人因飢荒至死，全國境內反史達林的呼聲層出不窮，史達林為了鞏固既有的聲望，採取高壓手段，除了發動打擊反對份子，著名的案子像曼塞維克（ *Menshevik* ）與梅卓維克斯（ *Metro-Vickers* ）等，更採取緊縮黨領導權的辦法，清算黨內領導人物，削弱政治局決策功能，一九三四年第十七屆蘇聯共產黨大會，就是一次大規模整肅行動，該會選出的一百三十九位中央委員會委員中，百分之七十的人被秘密警察以托派、怠工、間諜與黨的敵人等名義加以逮捕或殺害，甚至一千九百六十名與會代表中，亦有一千一百零八人遭到整肅（註 121 ）。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蘇聯頒佈新憲法，又稱史達林憲法，除了對外國表示史達林推展的第一階段共產主義革命已經結束，主要的目的還是確立共產黨規範國家與社會生活的權力（註 122 ）。據此新憲法，史達林為邁向極權獨裁繼續努力，他貫澈前所未見的全國恐怖大整肅，其目的不但要革除蘇聯共產黨早期黨內極端的理想主義與批評的積習，而且要建立絕對專

制的領導形態（註 123）。此次大整肅，由史達林親自領導，對象指向黨、政、軍各方面從業人員，當中也包括技術專家、警政首長、與文化工作人員等。兩年的清算鬥爭中，有大約%的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委員、一百萬多名黨幹部、以及半數的黨員（也就是八百萬人）遭到整肅；近乎一半的行政管理人員，不管是黨員或非黨員，均予以革職；兩萬名紅軍軍官受到嚴厲處分，當中有內戰英雄與參謀總部的軍官等。據非官方的估計，有五百至九百萬人，在反革命的旗幟下，不是被逮捕或殺害，就是被送去集中營（註 124）。

大整肅結束後，蘇聯產生了極權獨裁，史達林控制全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活動，一切權力與決策均高度集中在他一人身上，蘇聯共產黨早期的黨風不復存在，變成虛有其名，從此史氏自信可以普遍貫澈其意志於全國。（註 125）

肆、結論

二十年代墨索里尼的統治促使極權主義概念得以彰顯，其後希特勒、史達林的統治強化吾人對極權主義的肯定。

傳統的獨裁者，不是出身貴族、名門，就是享有軍事聲望，墨索里尼、希特勒、與史達林却不是如此。墨索里尼的父親是鍛匠，幼時受教於一所普通學校，他的早期生活並非是有成就的教員，也不是傑出的新聞記者，從軍時間短且對他沒有多大意義；希特勒的父親是稅務員，有稍微正規的教育，多次美術生涯失敗，較值得注意的是四年的服兵役，脫離當二等兵；史達林由一農村鞋匠生育後，唸書至十七歲因為行為不羈而輟學，從軍期間亦因犯罪被開除。此外墨索里尼、希特勒、與史達林所處的時代與過去截然不同者，就是所謂的「群衆時代」，既然他們是出自群衆，所鼓吹的政治理想，自然較易贏得群衆之耳（*das Ohr der Massen*），從而奠立全面控制的統治，這也就是當代極權主義的主要特徵。

極權主義作為墨索里尼、希特勒、與史達林的統治形態，由於他們不同的應用，其間必然存在若干異同之處。以下僅就右派墨氏與希氏、左派史氏的統治形態，以奪權方式、意識形態的本質、領導的方式、與政權的持續性四個面向加以探討：

一、就奪權方式而言——墨氏與希氏都先以「合法奪權（*legale Machtergreifung*）」為號召（註 126），進而逐步廢除現存政體。墨氏首先是透過「進兵羅馬」為號召，當上總理，再以非法手段爭取法西斯黨主導國會，從而恣意修改憲法，廢除義大利的「君主立憲政體」；而希氏當上總理後，公開表示要進行「合法革命」（*legale Revolution*）（註 127），然後就擅自採取恐怖與宣傳的手段，進逼國會通過授權法，使得德國威瑪「共和政體」遭到空前的破壞。墨氏與希氏這種奪權策略迥然

異於史達林以「無產階級革命」之名，進行整肅黨內異己，並以恐怖方式對付政敵，而奠立其統治權力的基礎。

此外，墨氏與希氏的奪權完全是為了以極權主義當作「目的與架構的想像」（Ziel- und Rahmenvorstellung）；史氏是以極權主義當作其奪權的策略（註 128）。

二、就意識形態的本質而言——墨氏的法西斯主義並非周密的學說，其乃主要透過墨氏個人的講演、宣告等匯集而成的，並無法掌握義大利人的全部精神生活，不過其「行動主義」（Aktivismus）色彩十分濃厚，這充份表現在黑衫隊與法西斯黨在各地以恐怖行動鎮壓與打擊政敵。希氏的國家社會主義，除了反應日耳曼民族強烈的傳統使命感（Sonderbewußtsein），亦非是一嚴繫的學說，值得注意的是，國家社會主義受到威瑪共和後期憲法學家史密特（C. Schmitt）與霍斯特赫夫（E. Forsthoff）等鼓吹「極權國家」（totalitärer Staat）的影響，使得希氏的國家社會主義政權十足地展現出極權的組織與權力現象（註 129）。因此誠如鄂蘭所謂，德國的極權運動，由國社黨、閃擊隊、與精衛隊等嚴利地探行恐怖與宣傳，企圖控制人們的生活領域，並設立秘密警察與集中營，以領導國家體制，鞏固政權（註 130）。史氏的共產主義（或稱史達林主義），傳承工業革命後期的馬克斯主義，此較具有學術基礎，這可以從他推展的「五年計劃」與農業集體化的革命理想獲得證明。再者，法西斯主義推展的極權運動，所散發出來的誘惑力就是其強調「莊嚴雄偉的羅馬」的神話；國家社會主義推展的極權運動，所欲追求的就是「千年帝國」的神話；共產主義則致力於達成「無產階級社會」的神話。並且，法西斯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的民族意識強烈，均欲奮力振興民族勢力。

三、就領導的方式而言——墨氏、希氏、與史氏三人分別於一九二五年、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八年建立極權獨裁後，他們便成為國家的實際統治者，掌有的權力比過去統治者更具普遍性，不但有權指派他們培養出

來的菁英份子(*elite*)，像法西斯黨幹部、國社黨幹部、以及效忠史達林的共產黨幹部接長國家與社會體制內的重要職位，更可以強迫行政體制與經濟制度屈服於他們的意志之下，這種領導方式完全合乎「統領主義」(*führerism*)的原則(註 131)。但是墨氏不像希氏與史氏，他後來的統治並沒有決定性的改造義大利的國家體制與社會結構，例如軍隊與警察並非由法西斯主義份子全然控制(註 132)，而且墨氏建立極權獨裁後，也不像希氏與史氏對付政敵採取嚴利的辦法(註 133)。

四、就政權的持續性而言——墨氏的法西斯主義較希氏的國家社會主義所建立的政權持續兩倍之久，他們的崩潰皆因外來軍事攻擊與統治者過逝。史氏的政權却維持長久，至一九五三年他過逝時，才由於自由化的浪潮而有改變。

歷史雖然不再重覆，但是處於當今「群衆時代」，祇要一個國家遭遇社會危機，國民需要安全與秩序殷切，政治人物極可能運用群衆的心理，提出一套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以推展群衆運動，達成極權的國家與社會組織，因此布拉賀乃謂：「論當代極權主義時，仍應重視其觀念的復蘇(註 134)。」

伍、註解

- 註 1：Totalitarismus 譯成「全面主義」亦無不妥。
- 註 2：見 B. Seidel und S. Jenkner (Hrsg.), Wege der Totalitarismus-Forschung, Darmstadt 1974, S. 13.
- 註 3：G. Leibholz, Strukturprobleme der modernen Demokratie, Karlsruhe 1958, S. 225.
- 註 4：K. -D. Bracher, Totalitarianism, in: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Band 4, New York 1973, S. 408.
- 註 5：K. -D. Bracher, Geschichte und Gewalt - Zur Politik im 20. Jahrhundert, Berlin 1981, S. 129.
- 註 6：布賀漢 (Buchheim) 對極權主義的內涵有詳細的說明，見 H. Buchheim, Totalitäre Herrschaft-Wesen und Merkmale, München 1962.
- 註 7：見 Ebenda, S. 11.
- 註 8：他們的著作如下：F. Nitti, Bolshevismus, Faschismus und Demokratie, München 1926. E. V. Beckrath, Faschismus und Bolshevismus, in: Volk und Reich der Deutschen, 3. Bd., Berlin 1929. Ders., Wesen und Werden des faschistischen Staates, Berlin 1927. F. Turatis, Fascismo, Socialismo e democrazia, 1928, in: A. Schiavi, Esilio e morte di Filippo Turati, Roma 1956, S. 122-137. 德文翻譯見 E. Nolte (Hrsg.), Theorien über den Faschismus, Köln-Berlin 1967.

註9：比較 H. Buchheim, a.a.O., S.11ff. K. -D. Bracher
Zeitgeschichtlich Kontroversen-Um Faschismus,
Totalitarismus, Demokratie, München 1984, S. 35ff.

註10：Ebenda.年來，不少學者提出其個人對極權主義的特徵的看法，
他們的看法均極為相類似。

註11：見， 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1956. S. 18.

註12：J. L. Talmon, Die Ursprünge der Totalitären
Demokratie, Köln-Opladen 1961.

註13：如 G. Edlin, Hegel als Kriegsverherrlicher und
totalitärer Denk, in: Schweizer Rundschau, 66. Jg.,
Jan, 1967, Heft1, S. 40ff. 事實上，黑格爾反對建立極權
獨裁的政體。

註14：G. Lukáč, Die Zerstörung der Vernunft, Bd. 2,
Darmstadt-Neuwied 1962, S. 7ff.

註15：A. Bullock, Hitler-A Study in Tyranny, London 1952.

註16：C. J. Friedrich and Z.K. Brzezinski, a.a. O., S.19.

註17：B. Lavergne, Die totalitären Staaten oder der
Rückfall Europas in das 16. oder 17. Jahrhundert,
in: B. Seidel und S. Jenkner (Hrsg.), a:a. O., S.
64ff.

註18：C. J. H. Hayes Der Totalitarismus als etwas Neues
in der Geschichte der westlichen Kultur, in:
ebenda., S. 86ff.

註19：Symposium on the Totalitarian State, Nov. 1939,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82, Philadelphia 1940, S.1-102.

註20：他們的著作如下：E. Lederer, State of the Masses,
New York 1940. S. Neumann, Permanent Revolution, New
York 1942. F. L. Neumann, Behemoth - Struktur und
Praxis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1933-1944,
Originalausgabe, New York 1942.

註21：鄂蘭的大作是，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Part three, *Totalitarianism*，蔡英文譯，極權主義，聯經出版社，台北，一九八二。菲得烈的大作是 C. J. Friedrich, *Totalitäre Diktatur*, Stuttgart 1957。菲氏並與布里斯辛吉合著一書，即 C. J. Friedrich and Z.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a. a. O., 依據艾本斯坦（Ebenstein）的評論，鄂蘭的「極權主義探源」、杜魯克（P. F. Drucker）的「經濟人之終結」（*The End of Economic Man*, New York 1939）與佛諾姆（E. Fromm）的「逃避自由」（*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1941）三本創作，對於深入了解極權主義具有特殊意義。見 W. Ebenstein, *The Study of Totalitarianism*, in: *World Politics* 10, 1957/58, S.274ff.

註22：他們的著作分別如下：R. C. Tucker, *The Soviet Political Mind*, New York 1963. Ders., *The Dictator and Totalitarianism*, in: *World Politics*, 17, 1965, S.555ff. L. Schapiro, *Totalitarianism*, London 1972. Der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1970. Ders., *The Origin of the Communist Autocracy*, London 1955. K. -D. Bracher, *Die Krise Europas, 1917-1975*, Berlin 1976. Ders.,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Machtergreifung(I)*, Köln 1962. 當中戴克與夏比諾皆主張毛澤東統治下的中國亦可用極權主義的理論加以解釋。參見 L. Schapiro and J. W. Lewis, *The Roles of the Monolithic Party and The totalitarian Leader*, in: J. W. Lewis (ed.), *Party Leadership and Revolutionary Power in China*, Cambridge 1970. C. C. Kuo, *Totalitäre Elemente im Prozeß der Machtergreifung Maos und beim Ausbau seiner Herrschaft in China bis zur Kulturrevolution (1949-1969)*, Diss. Boon, 1986.

註23：H. Arendt, a. a. O., 德文本爲 Elemente und Ursprünge totaler Herrschaft, Frankfurt/M. 1955, S. 726.

註24：Ebenda., S. 724.

註25：Ebenda., S. 727ff.

註26：Ebenda., s. 736.

註27：Ebenda., S. 737ff.

註28：Ebenda., S. 745.

註29：Ebenda., S. 492.

註30：Ebenda., S. 492ff.

註31：Ebenda., S. 548ff.

註32：Ebenda., S. 544ff.

註33：Ebenda., S. 576ff.

註34：Ebenda., S. 582.

註35：Ebenda., S. 626ff.

註36：Ebenda., S. 663ff.

註37：Ebenda., S. 736.

註38：參見 C. J. Friedrich, Totalitäre Diktatur, a. a. O.
The Unique Character of Totalitarian Society, in:
ders. (ed.), Proceedings of a Conference Held at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March
1953, Cambridge 1954. C.J. Friedrich and Z.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a. a. O.

註39：C. J. Friedrich, Totalitäre Diktatur, a. a. O., S.
15.

註40：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19.

註41：Ebenda., S. XI. vgl. C. J. Friedrich, Totalitäre
Diktatur, a.a.O., S.7.

註42：C. J. Friedrich, Totalitäre Diktatur, a. a. O., S.19.

註43：Ebenda., S. 21. 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24.

註44：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27.

- 註45：Vgl. C. J. Friedrich, Totalitäre Diktatur, a. a. O., S. 19ff. 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21f.
- 註46：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88f.
- 註47：C. J. Friedrich, a. a. O., S. 19ff. 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51ff.
- 註48：Ebenda., S. 122ff.
- 註49：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22. C. J. Friedrich, a. a. O., S. 124.
- 註50：C. J. Friedrich, a. a. O., S. 104ff.
- 註51：Ebenda., S. 161.
- 註52：Ebenda., S. 173ff.
- 註53：Ebenda., S. 256f.
- 註54：K. -D. Bracher, Zeitgeschichtliche Kontroversen, a. a. O., S. 35.
- 註55：見 A. G. Meyer, The Soviet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1965, S. 243. P. Chr. Ludz, portefielite im Wandel, Köln 1967 S. 35ff. 六十年代初期對極權主義曾詳加討論，雖然提出不少批判極權主義的觀點，然而當中的看法仍舊分歧。菲得烈甚至強調，六十年代共產陣營裡所產生的自由化運動，絕對沒有全盤危害到他對極權獨裁所提出的論點。見 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VIII。但是若干研究共產政權的學者有感於自從史達林死後，共產政權逐漸脫離極權獨裁的形式，便開始以「運動性政權」(movement-regimes)、「動員性體系」(mobilization systems)等模式從新解釋共產政權。見 A. J. Groth, The 'Isms' in Totalitarianism,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VIII (Dec. 1964), S. 888ff. R.C. Tucker, Towards a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Movement-Regim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V (June 1961), S. 281ff.
- 註56：B. R. Barber,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Totalitarianism, in: C. J. Friedrich (ed.), Totalitarianism, Cambridge 1954, S. 20ff.

註57：K. -D. Bracher, a. a. O., S. 52f.

註58：像 R. Kühnl, Zur politischen Funktion der Totalitarismus-Theorien in der BRD, in : M. Greiffenhagen, R. Kühl und J.B. Müller, Totalitarismus, München 1972, S.7ff. M. Jänicke, Totalitäre Herrschaft, Berlin 1971,特別是S.12ff, 247f.

東西「冷戰期間，西方國家曾經以極權主義抨擊共產國家的政體，才會惹來極權主義是「冷戰」的產物這種論點。見 W. Schlangen Der Totalitarismus - Begriff - Grundzüge seiner Entstehung, Wandlung und Kritik,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70, B44 / 70. S.4.

註59：K. -D. Bracher, a. a. O., S.34ff.

註60：像 M. Jänicke, a. a. O., 特別是 S. 72ff. M. Greiffenhagen, Der Totalitarismusbegriff in der Regimenlehre, in: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1968, S. 372ff. 390 ff. M. Curtis, Retreat from Totalitarianism, in: C. J. Friedrich, M. Curtis and B. R. Barber, Totalitarianism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1969, S. 53ff, S.63, S.108ff.

註61：見 K. -D. Bracher, a. a. O., S.34ff.

註62：著名的代表者為 E. Nolte。見 E. Nolte, Der Faschismus in einer Spalte, München 1963. Ders. (Hrsg.), Theorien über den Faschismus, a.a.O., Ders., Die Krise des liberalen System und die faschistischen Bewegungen, München 1968.

註63：K. -D. Bracher, a.a.O., S.42ff.

註64：K. -D. Bracher, Die Krise Europas, a.a.O., S.114.

註65：當時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僅不過是一些概念而已，其學說是後來逐步形成的，所以法西斯主義的學說，主要可以用墨索里尼對意大利當時政治環境的思考心得加以闡釋，也因此法西斯主義具有變遷性與矛盾性。一九三二年，墨索里尼曾嘗試對其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基礎作交待，親自撰寫一篇稱作「復興意大利的團結主義」(Fascismo)的文章，載於義大利百科全書第十四卷，後來此篇文章被

稱作法西斯主義的信條，且具有官方法定權威。見 E. Nolte, *Der Faschismus in seiner Epoche*, a. a. O., S. 308.，比較蒲薛鳳編著，現代西洋政治思潮，國立編譯館出版，民國五十二年，第99頁。有關評論墨氏這篇文章，見 J. L. Talmon, *The Myth of the National and the vision of Revolution*, London 1972, S.496ff.

註66：J. D. Fromm，近代主義透視，易雨秧譯，龍田出版社，民國七十年，第425頁。

註67：E. Nolte, a. a. O., S.275.

註68：Ebenda, S. 276，墨氏同月二十七日的上院講演亦有類似的言論，他說：「誰來阻止我閉鎖議會？更有誰來阻止我宣言二人、三人或五人的獨裁統治？我敢說沒有。」見室町次郎著，組合國家建設途上之意大利的政治組織，梁于民譯，載於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法西斯主義，民國六十六年，台北，第262頁。

註69：E. Nolte, a. a. O., S.275.

註70：例如都林(Turin)一地成為黑衫隊驚人的謀殺地點，這絕不可能發生在有文明教化的國家裡。見 Ebenda, S.276。

註71：E. Nolte, *Die Krise des liberalen Systems und die faschistischen Bewegungen*, a. a. O., S.101.

註72：E. Nolte, *Epoche des Faschismus*, a. a. O., S.331.

註73：室町次郎著，前揭書，第263頁。

註74：E. Nolte, a. a. O., S.276.

註75：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167。「赤卡」原是蘇聯布爾塞維克黨的用語，是指在政府首長的口頭命令下，實行非法的懲罰行為，而馬德奧堤之死，實際上並非墨索里尼指使的，是幾個法西斯黨員由於氣憤，將其暗殺，見 E. Nolte, *Die Krise des liberalen Systems und die faschistischen Bewegungen*, a. a. O., S. 102.

註76：Ebenda, S. 103.

註77：室町次郎著，前揭書，第263頁。墨索里尼雖然解散所有政黨以及壓下一切反對派的新聞組織，仍爆發三件謀殺墨氏的行動，若干政治犯執以死刑，並設立「特別法院」與成立集中營。見 E. Nolte, a. a. O. S.105。

註78：E. Nolte, a. a. O., S. 104，墨索里尼在此篇講演中首次將「全面」(total)這一普通概念當作展示其新政體的名詞。他講演中提及的 *totalitario* 就是用來描述一種新的激烈政治現象：

在國家與社會中，理論與行動合一，組織與同意合一。當年十月二十八日，墨氏講演中又提出，「激烈的集體意志」(*feroce volontà totalitario*)與「任何事務均歸國家指揮與控制」的觀念，充分顯示出其所欲建立的政體乃是敵視妥協與容忍，要求快速決策與無條件執行政策，見 K. -D. Bracher, *Zeithgeschichtliche Kontroversen*, a. a. o., S.45.

註79：E. Nolte, a. a. o., S.104。墨氏宣稱的「勞資合作的國家」並非一蹴即成。一九二六年四月，他頒佈法令，設立六個由法西斯黨操縱的經濟部門，管理勞資聯合組織的問題，一九三四年時，義大利全國出現二十二個勞資合作的組織，此時的義大利才以「勞資合作的國家」見稱於世，見 W. Ebenstein著，當代各種主義之比較研究，萬德群譯，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第一九〇頁。

註80：羅柯本係一位傑出的法學家，曾任國會議長，一九二五年墨索里尼指派他為司法部長，著有「法西斯主義的政治信條」(1925)，替法西斯主義專政作理論上的辯護。見 J. L. Talmon, a. a. o., S.496ff.

註81：E. Nolte, a. a. o., S.105.

註82：E. Nolte, *Epoche des Faschismus*, a. a. o., S.280.

註83：H. Schulze, *Weimar-Deutschland 1917-1933*, Berlin 1982, S. 334.

註84：Ebenda., S.367.

註85：K. -D. Erdmann, *Deutschland unter der Herrschaft des Nationalsozialismus-1933-1939*, München 1980, S. 80.

註86：此「鑑入框內」的論點完全是由曾任總理的巴本與德意志民族人民黨(DNVP)黨魁胡庚堡提出的，他們認為邀請部份國社黨領導人士一起組閣可以有效地「馴服」(*zähmen*)國家社會主義份子，使他們不致太囂張。巴本曾說：「我們以兩個月的光陰，就將希特勒擠到一個角落……他被我們爭取過來了。」見 E. v. Kleist-Schmenzin, *Die letzte Möglichkeit*, in: *Politische Studien* 10 (1959), H. 106, S.92.

註87：見 M. Broszat, *Der Staat Hitlers*, München 1983, S.82.

註88：Ebenda., S.88.

註89：依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的公告，火燒國會事件由一位荷蘭籍的陸伯(*von der Lubbe*)主謀縱火，法院判其死刑。但新的調查報告指出，縱火的人甚難斷

定，也有可能由國家社會主義份子指使他人縱火。見 H. Mommsen, *Der Reichstagsbrand und seine politischen Folgen*, in: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Zeitgeschichte* 12 (1964), S. 202.

註90：戈林宣稱：「我的措施，不會顧慮司法程序，也不會理睬行政機構；在此，我並不是執行公道，我只是要趕盡殺絕。」見 H. Göring, *Reden und Aufsätze*, München 1941, S. 27.

註91：「保障人民與國家命令」亦稱為「國會燃燒命令」（*Reichstagsbrandverordnung*）。與此命令一起頒佈的，有「檢肅背判德意志民族與叛國活動命令」，此命令規定死刑適用於危害國家之叛逆行爲，這兩項命令後來成爲國家社會主義份子施展恐怖活動的依據。見 W. Wagner, *Der Volksgerichtshof im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Staat*, Stuttgart 1974, S. 50ff.

註92：單以普魯士邦而言，一九三三年三、四月間，據統計就有約兩萬五千人遭到逮捕，若干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重要幹部被迫流亡國外，社會民主黨流亡國外的領導人士曾於五月十八日通告德國境內黨友進行抵抗國社黨的暴行。見 K. -D. Erdmann, a. a. o., S. 83.

註93：有關詳細的選舉結果，見 K. -D. Bracher,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Machtergreifung-Stufen der Machtergreifung*, Frankfurt/M. 1962, S. 137ff.

註94：詳細的各邦奪權經過，見 Ebenda., S. 190ff.

註95：M. Broszat, *Nationalsozialistische Konzentrationslager 1933-1945*, in: *Anatomie des SS-Staates* Bd. 2, München 1984, S. 17f.

註96：紀念慶典中，國家社會主義人士宣稱從當天起，「第三帝國」誕生了，而以一八七一年的首屆國會開幕爲「第二帝國」的開始。見 K. -D. Bracher, a. a. o., S. 209.

註97：Ebenda, S. 202ff.

註98：修改國會組織法顯然違反威瑪憲法的精神，見 K. -D. Erdmann, a. a. o., S. 86.

註99：R. Morsey, *Das "Ermächtigungsgesetz" vom 24. März 1933*, München 1968.

註100：K. -D. Erdmann, a. a. o., S. 85.

註101：K. -D. Bracher, *Die deutsche Diktatur-Entstehung, Struktur, Folgen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Frankfurt/M. u. a. 1979, S. 231

註 102 : K. Hildebrand, Das Dritte Reich, Oldenburg 1980

S.8.

註 103 : G. Schulz,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Machtergreifung-

Die Anfänge des totalitären Maßnahmenstaates,

Frankfurt/M. 1962, S.124ff. 「第二次各邦中央集權法」

的頒佈，意味各邦議會政府實際終結，待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帝國重建法」頒佈後，各邦邦權正式落入帝國手中，聯邦上院

被解散，各邦政府直隸帝國政府管轄，俾斯麥建立德意志帝國所

採行的聯邦政府體制，至此時變成中央集權的國家。見 K. -D.

Erdmann, a. a. o., S.92.

註 104 : G. Schulz, a. a. o., S.163ff. 早在三月六日，柏林的

猶太人就遭到抵制，一直到三月九日演變成流血事件。在薩賀森

邦，閃擊隊與退伍軍人協會亦佔領地方法院，驅除猶太籍法官與

公務員，隨後全國各地陸續產生此種現象，當中以普魯士邦

算是第一個將猶太人幾乎全部都排除於司法機關的邦。詳細情形

見 U. D. Adam, Judenpolitik im Dritten Reich,

Düsseldorf 1972, S. 47ff.

註 105 :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後，「德國工作陣線」逐漸統合德國境內的所

有業主、職員、與工人，而其主要的任務是貫輸國社黨的政治理

念給該陣線成員，而且國社黨對其有全盤控制權。見 K. -D.

Erdmann, a. a. o., S.114.

註 106 : 見 K. -D. Bracher, a. a. o., S.209.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宣佈「黨國合一」(Einheit von Partei und Staat)。

註 107 : Ebenda., S.231.

註 108 : K. -D. Erdmann, a. a. o., S.94.

註 109 : K. Hildebrand, a. a. o., S.7. vgl. W. Tormin,

1933-1934: Die Machtergreifung, in: E. Aleff, Das

Dritte Reich, Hannover 1970, S. 35.

註 110 : 早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希特勒就與內政部長傅立克在不同場合中

談及將來如何處理勢力日益擴展的閃擊隊。見 K. Hildebrand,

a. a. o., S.14. 威瑪時代的閃擊隊大約有十萬人，希特勒

當選總理時，擴充至三十萬人，以武裝方式對付異己，應用威脅

、刑求、恐怖等辦法，囂張異常。見 Ebenda., S.7.

註 111 : J. C. Fest, Das Gesicht des Dritten Reiches,

München 1980, S.205.

註 112 : M. Broszat, a. a. o. 精衛隊在往後的時間裏，展現出反智與反理性的傾向，這種傾向滲透到精衛隊所欲加以控制的政府、軍事、與經濟等部門內。見 C.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a. a. o., S. 168.

註 113 : 誠如希特勒八月二十日的「向德國人民的呼籲」一文所稱：「德國境內十五年爭奪統治權，如今已經結束了。」見 W. Sauer,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Machtergreifung Die Mobilmachung der Gewalt, Frankfurt/M. 1962, S.369.

註 114 : 列寧建議解除史達林當總書記的信函，四個月後本來將在中央委員會宣讀，但齊諾維耶夫與卡門諾夫替史達林撐腰，中央委員會才以四十票對十票通過不予公佈。見 G. Mann (Hrsg.), Das Zwanzigste Jahrhundert, Bd.9, Berlin u. a. 1960, S.199.

註 115 : K. -H. Ruffmann, Sowjetrußland, 1917-1977, München 1984, S.57.

註 116 : G. Mann(Hrsg.), a. a. o., S.202. 當時史達林還特別規定，效忠他個人者才有資格參加黨大會。見 K.-H. Ruffmann, a. a. o., S.59.

註 117 : L. Schapiro,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wjet Union, N.Y. 1971, S.365ff. vgl. R.C. Tucker, The Sowjet Political Mind, a. a. o., S.49ff , 正當史達林推展「五年計劃」時，曾經爆發沙克蒂(Shakty)案件，指控多勒茲(Donets)煤礦區的工作人員與外國工程師陰謀從事怠工，是為史達林對付黨外反對勢力的開端，接著其他審判案件接二連三爆發。詳情見 R. C. Tucker, a. a. o., S.50.

註 118 : K. -D. Bracher, Die Krise Europas, a. a. o., S.156.

註 119 : 戴克稱史達林推展的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使蘇聯邁向極權獨裁政體。見 R. C. Tucker, The Dictator and Totalitarianism, in: World Politics, Vol.XVII July 1965, S.572. 鄭蘭稱一九二九年史達林實行農業集體化，為蘇聯極權獨裁的第一年。見 H. Arendt, a. a. o., S.391.

註 120 : S. Swianiewicz, Forced Labor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1965, S.123.

註 121 : W. Scharndorff, *Moskaus permanente Säuberung*, München 1964,

S. 147ff. Vgl. R. Conquest, *The Great Terror*, London 1968, rev. Aufl. 1973. 史達林統治下，政治局地位式微，僅成爲他的備詢機構，而政治局內效忠史氏的委員成爲替他負責監視政府執行政策，這種情況與列寧時代政治局是權力中心，掌有政治事務的最後發言權大異其趣。見 R. C. Tucker, *The Soviet Political Mind*, a. a. O., S. 180. vgl. C.J. Friedrich and Z.K. Brzezinski, a. a. O., S.31.

註 122 : I. Fettscher, *Von Marx zur Sowjetideologie*, Frankfurt/M. a. a. 1981, S.132. vgl. G. Brunner, *Politische Soziologie der UdSSR*, Teil I, Wiesbaden 1977, S.24.

註 123 : Z. K. Brzezinski, *The Permanent Purge*, New York 1961, S.54.

註 124 : 詳細的整肅過程，見 Z. K. Brzezinski, a. a. O., S.52ff. 魏斯堡 (Weissberg) 認爲有九百萬人遭整肅。見 A. Weissberg-*The Accused*, New York 1951, S.318ff.

註 125 : 戴克認爲，史達林建立極權獨裁政體後，傳統的共產主義或布爾塞維克主義的群衆運動變成了「統領形態 (Führer-Typ)」的新政體，當中反應出整個政治過程、意識形態的模式、與高度權力集中的轉變。見 R. C. Tucker, *Toward a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Movement-Regimes*, a. a. O., S.288.

註 126 : K. -D. Bracher, *Zeitgeschichtliche Kontroversen*, a. a. O., S.40.

註 127 : K. -D. Bracher, *Die deutsche Diktatur*, a. a. O., S. 10.

註 128 : K. -D. Bracher, *Zeitgeschichtliche Kontroversen*, a. a. O., S.41.

註 129 : 有關法西斯主義思想的起源，見 A. J. Gregor *Contemporary Radical Ideologies-Totalitarian Though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1968, S. 120ff. 有關國家社會主義思想的起源，見 K. -D. Bracher, *Die deutsche Diktatur*, a. a. O., S. 22ff. vgl. Ders., *Zeitgeschichtliche Kontroversen*, a. a. O., S.47.

註 130：見 Arendt, a. a. O., S. 576ff, 736.

註 131：R. C. Tucker, The Soviet Political Mind, a. a. O., S.4.

註 132：B. Seidel und S. Jenkner (Hrsg.), a. a. O., S.6.

墨氏在一九四二年二月曾寫信給德國精衛隊領導人希姆勒：「我國的羅馬城有三個自主體，分別是我自己、教皇、與國王。」這說明教會沒放棄當精神領袖，君主亦多少對墨氏有約束力。見 L. Schapiro and J. W. Lewis, a. a. O., S.121.

註 133：E. Nolte, a. a. O., S.282.

147

註 134：K. -D. Bracher, Zeitgeschichtliche Kontroversen,
a. a. O., S.60.